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1号）。鉴于公司后续实施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3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